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6672号

申请人：范某艳，女，汉族，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饰品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

经营者：戴某春，男，汉族，1974年2月1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宁乡县。

委托代理人：刘某，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戴某坤，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范某艳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饰品店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范某艳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某、戴某坤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9年1月15日至2021年9月12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表示其单位无需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2019年1月15日左右入职被申请人从事珠宝销售工作，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早、晚两班制，早班9:30至16:00，晚班15:00至22:00，月休3天，通过指纹打卡考勤，每月底薪1500元，另有全勤奖100元、社保补助200元、化妆补助100元，提成另计，每月10日发放上月工资；2021年9月12日，申请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申请人表示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补缴社会保险费。申请人提供了2019年2月16日的转账记录、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尾号为586的建设银行卡交易明细、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期间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转账记录和银行卡交易明细显示：申请人尾号为586的建设银行卡2019年2月16日收到“刘某”的转账3380元，转账说明为“1月19日-31日工资”，2019年4月14日、5月15日、6月13日分别收到“王某”的转账，数额在4000元至6000元之间不等，其中2019年4月14日的转账附言为“工资”，2019年9月11日至2021年10月10日期间，除2020年10月至11月及2021年4月外，每月10日左右均收到“刘某”的转账，数额在2700多元至11000多元不等，其中2019年9月11日的转账附言为“工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刘某”“林经理”等人沟通售卖珠

宝及工资、奖金发放事宜，其中 2019 年 9 月 11 日“刘某”向申请人发消息：“范范姐，发下银行卡号，发工资了”，申请人随后发送了尾号为 586 的建设银行卡号，2021 年 9 月 10 日申请人向“林经理”发消息：“本来想着等你回来的”“我做完这个周末就离职 跟你讲”。申请人诉称，“王某”是被申请人股东之一，“刘某”和“林经理”先后历任被申请人店长。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和申请人所述均予确认。另查，被申请人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登记成立。本委认为，本案证据能够形成证据链，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因“刘某”2019 年 2 月 16 日向申请人转账的 3380 元已说明为“1 月 19 日-31 日工资”，本案亦无其他证据证明申请人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已入职被申请人，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

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覃文珍